

理学院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 校内转专业方案

为适应社会发展和学生需要，营造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环境，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度，结合理学院教学工作实际，经研究，特制定本方案：

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一、组织领导

理学院成立 2021 年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组：

组 长：李智玲

副组长：黄念庆 曾诚 蒙蔺

成 员：景湘李 周仕忠 徐 滨 张梦

工作组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理学院教学科研科。办公室主任由徐滨同志兼任。

二、转专业条件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在大一第二学期期末至大二第一学期期初（具体以通知为准）申请转专业：

1.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2. 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学校医院复查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3.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4.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

续学习的。

(二) 具有以下情形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1. 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者，或已有 1 次转专业经历者；
2. 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生、委培生、专项生；
3. 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者（如单独招生、预科班的学生等）；
4.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5. 二本招生专业转到一本招生专业；
6. 应予退学者。

三、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

按照学校要求，专业转入指标数为本专业当年招生总人数的 5%，结合理学院招生人数实际，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理学院可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上限为 7 人。

四、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 接收学生范围：贵州理工学院在校在读一年级本科生符合条件者均可申请转入理学院“应用统计学”专业。

(二) 基本条件：申请转入理学院“应用统计学”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对数学、统计学有较为浓厚的学习兴趣，学习态度端正、刻苦；
2. 思想品德良好，在大一期间没有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3. 大一期间无补考、无重修，在本科一年级的所有科目均需在首次考核中达到合格（60 分）及以上；
4. 所学《高等数学 1-1》、《高等数学 1-2》及同数学相关课

程学期考试成绩应达到 70 分及以上。

（三）填报表格：拟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大二第一学期开学的规定日期前填写《贵州理工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交所在学院。所在学院对学生所提交的《贵州理工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进行审查后，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29 日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转交理学院教学科研科。

（四）考核与选拔：采用面试方式。由理学院组成转专业学生考核选拔小组，邀请专家对拟转专业的学生的专业特长、兴趣爱好、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发展潜力等进行面试考核。根据考核成绩排定名次，按名次从高到低确定接收学生。

休学创业或服兵役退役后复学且满足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考核小组面试通过后可优先考虑。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3 日，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确定的转入人选名单，并公示 3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考核地点：贵州理工学院贵安校区 G3541

（五）跟班试读：通过选拔和考核的学生跟班试读一周，如不适应可撤销转专业申请。因撤销转专业申请而导致的转入学生名额空缺的，不再增补。

（六）正式转入与课程补修：待学校正式审批确定的转专业学生转入应用统计学专业后，不得再转回原专业。并按应用统计学专业的同一年级教学方案的要求进行培养，同时补修全部专业必修和专业选修课程。

五、本方案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六、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徐 滨
2. 联系电话：15285140854

理 学 院

2021 年 6 月 30 日